

書面質詢及答覆

更奇怪的是市府官員把民進黨的黨團視若眼中釘、肉中刺，從來就沒有國民黨黨團那一套，這也顯示了市府巴結民進黨團不僅於事無補，可能對官員還有殺傷力，但願國民黨議會黨團也該學習民進黨的作風。

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

質詢日期：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質詢議員：顏錦福

質詢對象：市府秘書長黃大洲

質詢事項：

題目：黨政要嚴格分際
說明：

總而言之，市府官員應深切了解，官員要保持中立，嚴守黨政分立，不宜利用辦公時間去做自己黨的工作，才能使我們的社會步上民主大道。

答覆單位：人事處

答：一、查依行政院（四一）人字第六四二九號令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參加政黨小組會議不得給予公假」。復依銓敍部77.6.29(7)臺華法一字第一七三七三五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

參加政黨活動之請假事宜一案說明二：本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函臺楷典三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函釋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：『應國內外機關、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』給予公假。本條款公假之要件，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，所稱機關，應屬政府機關，至於團體，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。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。其三須經長官核准。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，固不宜核准

，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，機關長官亦得以核准或不核准。」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為明確，為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濫，今後各機關於認定「是否與職務有關」時，宜從嚴認定。前函並經本府77.7.6.七七府人三字第254937號函轉各機關照辦在案。

國民黨籍的議員與市府官員，在一起哥倆好，是他們的家務事，無庸去理會，問題是出在行政官員爲了自家事就可隨便跳班或藉機請假擅離職守，置市民的權益與市政建設於不顧，這種假公濟私的作方真叫市民失望。

再者市府官員理當按步就班，有守有爲，那出具有前瞻性的市政建設，讓市議會只有讚賞而無責備的聲音，無需要花了那麼大的人力、時間搞府會一家的勾當。

二、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，依上開規定均應請事假或休假，本府嗣後當嚴格執行。